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訊 通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1) 更改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57號錦牲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寄發日期起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專頁刊載最少七天。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附件 一 代表委任表格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有關建議豁免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豁免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七月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授出之45,850,000份購股權
「七月購股權承授人」	指	七月購股權之承授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其持有人有權就一份購股權認購一股股份

---

## 釋 義

---

「建議豁免」	指	本公司就七月購股權之歸屬條件給予七月購股權承授人之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 (主席)

郭君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剛先生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57號

錦牲大廈

18樓

敬啟者：

- (1) 更改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董事會議決豁免七月購股權之歸屬條件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豁免詳情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豁免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董事會向七月購股權承授人授出七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獲全數接納。七月購股權賦予七月購股權承授人權利可按0.08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總數最多45,850,000股股份。七月購股權及七月購股權承授人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身份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行使價
郭君雄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4,500,000	於授出日期起計 第六個月	0.085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4,000,000	於授出日期起計 第一週年	0.085港元
陳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250,000	於授出日期起計 第六個月	0.085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200,000	於授出日期起計 第一週年	0.085港元
梁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250,000	於授出日期起計 第六個月	0.085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200,000	於授出日期起計 第一週年	0.085港元
蕭喜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500,000	於授出日期起計 第六個月	0.085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450,000	於授出日期起計 第一週年	0.085港元
本集團五位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18,500,000	於授出日期起計 第六個月	0.085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17,000,000	於授出日期起計 第一週年	0.085港元

待七月購股權根據上文「歸屬條件」一欄所載時間表歸屬後，所有七月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董事會建議使建議豁免生效，以便豁免歸屬條件，從而使所有七月購股權即時歸屬並由七月購股權承授人行使。除刪除歸屬條件外，七月購股權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

授出七月購股權時，本公司之初衷乃一方面以購股權計劃酬報七月購股權承授人，另一方面提供機制保持員工之忠誠及責任心。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七月購股權附加歸屬條件，尤其在股份僅恢復買賣不到兩個月之背景下。董事會亦考慮到，為公平對待所有七月購股權承授人，歸屬條件亦適用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歸屬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可令七月購股權承授人之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相一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初前後，若干七月購股權承授人已要求本公司豁免七月購股權之歸屬條件。董事會已討論相關要求並已檢討本集團自今年七月以來之營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管理層及其主要僱員已持續展現出為本集團服務之高度忠誠、責任心及專業精神，多項集資行動取得成功足可證明，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之資本重組及本集團之策略性業務收購亦因此得以改善。董事會認為，七月購股權承授人應適時得到獎勵，否則本公司將無足夠競爭力挽留傑出人才。

連同下列事實，即：(i)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不受任何歸屬條件規限；(ii)股份一直以較平穩價格買賣；(iii)基於七月購股權之行使價較低，故向七月購股權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將不會產生相同之激勵作用；及(iv)授出新購股權將產生潛在攤薄之影響，董事會認為，現時豁免歸屬條件，將更符合原先授出七月購股權以適當方式酬報主要人員之初衷。

董事會確認，每位同時身為七月購股權承授人之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豁免之決議案（與授予彼等之七月購股權有關）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建議豁免將令七月購股權承授人可靈活地透過行使七月購股權認購股份，且本集團將就七月購股權承授人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更多獎勵。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該項認購進一步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籌集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接到七月購股權承授人任何通知，表明若建議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彼等有意即時行使七月購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8)條附註(2)，更改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條款均須獲股東批准，除非修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因此，建議豁免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豁免。

獲授七月購股權之郭君雄先生、陳偉民先生、梁志剛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本公司五位僱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除本公司兩位僱員分別持有940,000股及270,000股股份外，獲授七月購股權之郭君雄先生、陳偉民先生、梁志剛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本公司其他三位僱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均以投票形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倘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可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動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動用其全數投票權。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於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茲通告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57號錦牲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豁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授予郭君雄先生、陳偉民先生、梁志剛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本公司五位僱員之所有24,000,000份購股權（「七月購股權（第一批）」）之歸屬條件（七月購股權（第一批）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計第六個月歸屬）；
- (b) 豁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授予郭君雄先生、陳偉民先生、梁志剛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本公司五位僱員之所有21,850,000份購股權（「七月購股權（第二批）」）之歸屬條件（七月購股權（第二批）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計第一週年歸屬）；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行動或事情，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情乃與第(a)及(b)分段擬進行之事項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者。」

承董事會命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 (主席)

郭君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剛先生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257號  
錦牲大廈1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出席大會之個人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如同股東親自出席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蓋有其鋼印或由高級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文據擬由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乃假設該名高級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加以進一步證明。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則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先後次序決定有權投票者，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